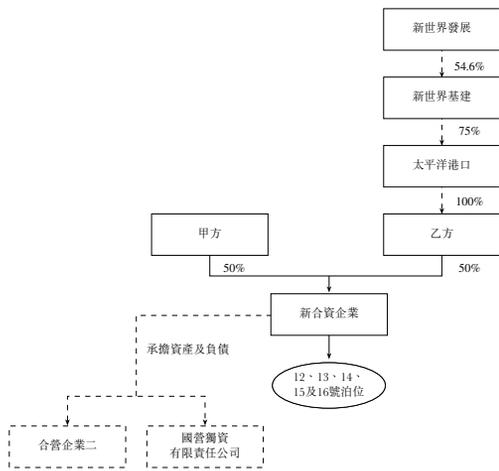


以下為合併後之簡明集團架構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合併建議」各段),並假設其他持股量概無變動:



背景資料

合營企業一擁有一位於廈門東渡港區之12號泊位,該泊位現正營運中。

合營企業二擁有一位於廈門東渡港區之13及14號泊位,該等泊位現正在興建中。

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位於廈門東渡港區之15及16號泊位,該等泊位現正在興建中。

合併建議

根據合併協議,合營企業一(太平洋港口之間接附屬公司)將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合併(即合營企業一將吸收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其後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將不再存在)。此外,根據合併協議,合營企業一於合併後將由合營企業轉為合資企業。其後,新合資企業將隨著此項轉變而正式成立。

新合資企業將由甲方(作為中方合資夥伴)擁有50%權益,並由乙方(作為外方合資夥伴)擁有50%權益。新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約1,084,905,660港元)及人民幣384,040,000元(約362,301,886港元)。新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補足。太平洋港口將不會進一步承擔有關金額。

完成後之法律及財務後果/事宜

於合併後,合併各方各自之資產及權益,將全部轉讓予新合資企業,而新合資企業將全面承擔合併各方各自之債權債務。然而,所轉讓/所承擔之合併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限於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批准合併後15天內,由一所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合併各方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計及驗資報告所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或然資產及負債。除另行約定外,這些審計及驗資報告並無列出之資產及負債、或然資產及負債或不良資產,將由合併各方原有股東按彼等於合併前各自佔合併各方之股權比例承擔。

合併各方將擁有權有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產生之經營溢利及/或對於該期間產生之虧損負責。倘合併成功,則甲方及乙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併各方之每天綜合實際投資比率(如適用))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合併各方各自自接獲及/或產生/引致之每月經營溢利及/或虧損,收取可供分配利潤或股東賠償或作出相應之會計處理。

新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補足。乙方將對:(i)延遲而有乙方股東貸款註冊為外匯貸款/債項之罰款(現階段未能釐定有關金額)而引致之罰款;及(ii)該等外匯貸款/債項之匯兌損益而引致之虧損負責,而甲方將盡力協助乙方減低支付該等罰款之機會。

新合資企業將承擔由於12號泊位於中國所佔用之土地將由「劃撥土地」轉為「轉讓土地」而引致之岸線使用費、航道及通訊導航設備費用,以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此外,新合資企業將承擔因土地使用權、岸線使用權、航道使用權及通訊導航設備使用權各自之條款而引致之任何額外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岸線使用費、航道及通訊導航設備費用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新合資企業之經營條款。

完成合併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甲方及乙方,在辦理完成《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合併變更手續後15天內,已按照彼等各自佔新合資企業之權益向新合資企業提供股東投資;
- 完成合併前:(1)甲方及乙方全面擁有彼等各自佔合併各方之權益所附帶之權利;及(2)甲方及乙方尚未為彼等各自佔合併各方之權益作出承擔或第三者權利,以為彼等各自之貸款(如有)作抵押(除非借取該等貸款之目的為協助合併而該等貸款並不影響合併各方之正常運作);及
- 合併各方解除各自之抵押安排(例如為取得並非供本身用途向其他人士提供按揭及擔保)。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由於第12、13、14、15及16號泊位將由同一間公司(即新合資企業)擁有及經營,預計將會大大提升此等泊位之效益,從而改善日後盈利。其他之協同作用還包括:(i)可容納較大型船隻停泊;(ii)第12、13、14、15及16號泊位可分擔經常費用、建造費及其他開支來達致節省成本;及(iii)避免了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間之潛在競爭,使新合資企業較廈門港口之其他碼頭經營公司更具競爭力。

儘管太平洋港口對新合資企業並無控制權(因新合資企業將為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太平洋港口將提名四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乙方將有權提名新合資企業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操作總監人選。因此,太平洋港口將於管理層及新合資企業運作方面佔重要代表席位。乙方亦將可收回借給合營企業一及/或合營企業二之部分股東貸款,因此,太平洋港口之部分投資可撥出動用,並加強其現金週轉狀況。此外,由於合營企業一之經營期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合營企業一成立日期起計滿五十年之日),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合營企業一成立日期起計滿六十年之日),而在任何情況下,合營企業一之經營期,由合營企業一成立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十五年(即期屆滿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此,合營企業一之經營期將最少延長五年。

故此,太平洋港口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上述就該等交易預期達致之利益,該等交易符合太平洋港口股東之最佳利益。太平洋港口之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可望有助太平洋港口發展及進行與港口業務相關之新投資(主要為海港港口及河口港口碼頭之發展、營運及管理相關業務)。

鑑於進行該等交易可為太平洋港口帶來以上利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有利於彼等各自之股東。

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總代價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4,167,788元(約588,837,536港元)。有關代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並經有關訂約各方平穩磋商後達成。

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達人民幣292,061,816元(約275,530,015港元)。(i)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總代價(如上所述)及(ii)上述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乙方及甲方向合營企業二提供之股東貸款及甲方向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共合達人民幣348,429,228元(約328,706,818港元))補足。

鑒於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尚未運作(因彼等分別擁有之泊位正在興建中),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並無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純利。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甲方則為合營企業二(太平洋港口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a)條,該等交易構成太平洋港口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基建已發行股本約54.6%,而新世界基建則持有太平洋港口已發行普通股本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太平洋港口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624,167,788元(約588,837,536港元),相當於(i)新世界發展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2%(如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及(ii)新世界發展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個月之中期賬目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新世界發展毋須就該等交易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將須於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由於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624,167,788元(約588,837,536港元),分別相當於(i)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9%及約16.95%(如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及(ii)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6%及15.94%(如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個月之中期賬目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須各自就該等交易取得其股東之批准。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均並無佔有甲方之權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將有權分別於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且並無任何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鑒於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基建已發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右欄所界定之涵義:

「12號泊位」	指	位於中國廈門東渡港區之12號泊位
「13及14號泊位」	指	位於中國廈門東渡港區之13及14號泊位
「15及16號泊位」	指	位於中國廈門東渡港區之15及16號泊位
「董事會」	指	新合資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一」	指	廈門象嶼碼頭有限公司,由乙方(作為外方合作夥伴)擁有92%權益及由甲方(作為中方合作夥伴)擁有8%權益之合作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二」	指	廈門象嶼稅區惠建碼頭有限公司,由乙方(作為外方合作夥伴)擁有60%權益及由甲方(作為中方合作夥伴)擁有40%權益之合營企業
「委員會」	指	合併各方於過渡期間各自委派股東代表組成之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決定關於合併各方之若干事宜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該等交易向新世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太平洋港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新合資企業之管理層
「合併」	指	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合併
「合併協議」	指	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合併訂立之合併協議
「合併各方」	指	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及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新合資企業」	指	合營企業一於完成後之新地位(成為合資企業),並將易名為廈門象嶼新世界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基建」	指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世界基建獨立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交易向新世界基建之股東提供建議
「甲方」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乙方」	指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太平洋港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港口」	指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太平洋港口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太平洋港口獨立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交易向太平洋港口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簽訂合併協議、合併及就合併進行之其他所有交易
「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指	廈門象嶼稅區港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佈內,除文內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率,乃按1.00港幣兌人民幣1.06元作為參照計算。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蘭華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詠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